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光宏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　　李巧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賜玉
訴訟代理人　蕭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 年度重上字第11號返還土地等事件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於民國108 年3 月13日裁定命在該民事事件終結以前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。茲因上開民事訴訟業已終結且判決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 年度重上字第11號、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245號民事判決影本各1 份在卷可稽，本院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美雪